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修正規定

一、本基準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

三、服務於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三個學年度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績效評量。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專任運動教練於取得一年另予成績考核及二個學年度成績考核後，應接受績效評量，惟本次評量為輔導性質，隔年仍須接受第一項所指績效評量。

四、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正式比賽為限，倘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列為次一學年度之成績計算。

前項所稱之正式比賽以附表一所列之各項比賽為限。

第一項專任運動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六、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成績(以下簡稱「績效成績」)，係指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國際級、全國級或本縣級正式比賽，給分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績效成績者，以各級賽事、每人、每年、最高名次，獎項一次為限。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成績(以下簡稱「推廣成績」)，係指專任運動教練推動學生畢業後就讀本縣公立國、高中(職)、各大專院校並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之銜接，並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之成立與運作，推動學校常態性運動活動，支援學校運動賽會或本縣體育活動，給分基準如附表二。

七、專任運動教練績效成績計算方式，依前點給分基準三學年度均值並依學程及賽會等級之給分比例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
2.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

為百分六十五。

3. 經本府核定之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二)國民中學

1.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

2.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六十。

3. 經本府核定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

(三)國民小學

1.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

2.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 經本府核定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

八、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成績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以最近三學年度內輔導培訓選手成績為績效依據。

(二)績效成績給分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三)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時，績效成績擇一採計。網球、桌球及羽球等三項運動種類，得同時採計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

(四)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其績效成績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加總計之。

(五)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績效成績核算時，均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六)完全中學之教練如確實從事同校國中部及高中部訓練工作，則訓練績效得二個教育階段併計，依前一點各教育階段給分比例各別計算並合計平均後，依第五點聘任教育階段配分比例計算訓練績效得分。

(七)團體運動種類以競賽規程訂定團體項目為準，其績效成績視參賽隊數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倍數核計如下：

1. 參賽隊數七隊(含)以下，其績效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二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一·五倍；第五名以上不加倍核計。

2. 參賽隊數八隊(含)以上，其績效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五

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一·五倍。

- (八) 績效成績所列之給分項目與受本府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 (九) 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得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評量成績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 (十) 績效成績採計對象限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彰化縣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認定之。

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推廣成績依下列方式採計：

- (一) 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以最近三學年度內輔導培訓選手畢業後就讀本縣公立國、高中（職），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為依據；高中專任運動教練，以最近三學年度內輔導培訓選手畢業後就讀大專院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為依據。
- (二) 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並支援學校運動賽會或本縣體育活動之工作。
- (三) 協助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簡稱「SH150」）等學校常態性運動活動。
- (四) 專任運動教練應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等相關研習活動，並應用於專長項目之訓練。

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 (二)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須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年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給分基準表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但績效成績與年度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將予解聘或不續聘。
- (三) 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並於聘書中加入經績效評量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之附款。
- (四) 因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得提交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 (五)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府遴聘具有體育專長、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縣績效優良資深教練共同組成。

十一、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附表

三、附表四) 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應自收受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附表一 彰化縣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

國際級正式比賽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1	一等國光體育獎章								10	
2	二等國光體育獎章								8	
3	三等國光體育獎章								6	
4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具甄審資格)之國際正式比賽								5	
全國級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別	名次								
		1	2	3	4	5	6	7	8	
1	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	給分 基準	60	55	50	48	46	44	42	40
2	全國運動會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級)									
5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資格錦標賽									
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乙級)		50	45	40	38	36	34	32	30
7	全民運動會									
8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9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且同一組(級)應有5(含)縣市以上參賽									
縣級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別	名次								
		1	2	3	4	5	6			
1	本府所主辦之全縣性賽事： 全縣運動大會、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教育盃各項錦標賽、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	給分 基準	25	20	15	12	9	6		
2	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及其他報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 (市)正式比賽獲獎者、或其他 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4(含) 縣市級區域比賽。							
--	--	--	--	--	--	--	--	--

附表二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給分基準表							
項目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體育班或校隊)銜接之人數				
			9人以上	7-8人	5-6人	3-4人	1-2人
1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	國民小學	40	35	30	25	20
		國民中學	35	30	25	20	15
		高級中等學校	20	17	14	11	8
項目			有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	學校運動賽會或本府體育活動場次			
				3場	2場	1場	
2	協助運動專項社團組成與運作，並支援學校運動賽會或本府體育活動	國民小學	10	10	8	6	
		國民中學	10	15	12	10	
		高級中等學校	10	30	20	10	
項目			協助學校推動常態性體育活動績效評鑑				
			學校有相關計畫成果，且教練積極協助		學校有相關計畫成果，但教練積極度待加強。		
3	協助學校推動 SH150 課間活動等學校常態性體育活動(檢附：學校工作計畫、行事曆、成果照片及工作職掌等)		20		10		

項目		每學年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26-29 小時	21-25 小時	18-20 小時
4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20	18	16	14
5	每學年應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 2 小時	時數不足者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分數扣 10 分			
學年度成績考核給分基準表					
項目		學年度成績考核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未滿 80	60 分以上，未滿 70	未滿 60
1	學年度成績考核給分	100	80	60	0

附表三

學校：

年度績效銜接學生名冊

教練姓名		教練服務學校		運動種類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指導學生姓名 (不限體育班學生)	銜接本縣校名	銜接入學年度	銜接專項運動 (體育班或校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請檢送 3 學年度內之銜接績效（限就讀本縣公私立學校）學生在學證明及參賽證明（秩序冊影本，含封面、隊職員名單、參賽名單等）
- 二、本表倘有偽造之情事，依規定追究其責任。
- 三、本表格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

附表四

學校全銜：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文號		評量記錄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功薪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項成績
訓練指導績效	A: 國際級正式比賽	第1學年	()分*()倍*()給分比例= ()分 ()年()盃賽 ()組 ()名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或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 團體賽參與隊數:()隊		
		第2學年	()分*()倍*()給分比例= ()分 ()年()盃賽 ()組 ()名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或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 團體賽參與隊數:()隊		
		第3學年	()分*()倍*()給分比例= ()分 ()年()盃賽 ()組 ()名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或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 團體賽參與隊數:()隊		

B:全國級 正式比賽	第1學年	<p>()分*()倍*()給分比例=</p> <p>()分 ()年()盃賽</p> <p>()組 ()名</p> <p>個人賽<input type="checkbox"/>或團體賽<input type="checkbox"/>，</p> <p>團體賽參與隊數：()隊</p> <p>*績效(條列式，請自行增列 1.2.3……)</p> <p>1. 範例：106.2.15 全國港都盃田徑錦標賽 陳小明國男跳高第一名</p>	
	第2學年	<p>()分*()倍*()給分比例=</p> <p>()分 ()年()盃賽</p> <p>()組 ()名</p> <p>個人賽<input type="checkbox"/>或團體賽<input type="checkbox"/>，</p> <p>團體賽參與隊數：()隊</p> <p>*績效(條列式，請自行增列 1.2.3……)</p> <p>1.</p>	
	第3學年	<p>()分*()倍*()給分比例=</p> <p>()分 ()年()盃賽</p> <p>()組 ()名</p> <p>個人賽<input type="checkbox"/>或團體賽<input type="checkbox"/>，</p> <p>團體賽參與隊數：()隊</p> <p>*績效(條列式，請自行增列 1.2.3……)</p> <p>1.</p>	
C:本縣級 正式比賽	第1學年	<p>()分*()倍*()給分比例=</p> <p>()分 ()年()盃賽</p> <p>()組 ()名</p> <p>個人賽<input type="checkbox"/>或團體賽<input type="checkbox"/>，</p> <p>團體賽參與隊數：()隊</p> <p>*績效(條列式，請自行增列 1.2.3……)</p> <p>1.</p>	

		第2學年	()分*()倍*()給分比例= ()分 ()年()盃賽 ()組 ()名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或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 團體賽參與隊數:()隊 *績效(條列式,請自行增列 1.2.3.....) 1.			
		第3學年	()分*()倍*()給分比例= ()分 ()年()盃賽 ()組 ()名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或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 團體賽參與隊數:()隊 *績效(條列式,請自行增列 1.2.3.....) 1.			
	小計	$A+(B+C)\div 3*___\%=()$		1. 國民小學: 35%。 2. 國民中學: 50%。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65%。		
	填表備註	*各分項成績方式如下: (1) 個人項目採計每一學年不同選手最佳成績加總。 (2) 國小訓練指導績效最高分為 35 分; 國中訓練指導績效最高分為 50 分; 高中訓練指導績效最高分為 65 分。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學生畢業後銜接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運作及支援運動會等	推動SH150	參加研習並應用於訓練	分項成績
	第1學年					a: _____
	第2學年					b: _____

	第3學年					c: _____
	小計	$(a+b+c) \div 3 * \underline{\quad} \% = (\quad)$			1. 國民小學：50%。 2. 國民中學：35%。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20%。	
	填表備註：各分項成績方式，國小專項運動推廣成績最高分為50分；國中專項運動推廣成績最高分為35分；高中專項運動推廣成績最高分為20分。					
核	年度 成績 考	學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年次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給分				
		小計	$(\text{第1學年} + \text{第2學年} + \text{第3學年}) \div 3 \times 15\% = (\quad)$			
合 計	$(\text{訓練指導績效} + \text{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 \text{年度考核成績}) = (\quad)$					
評語	學校教練評委會		校長複核		本縣教練評委會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表五

彰化縣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編號	職位	職稱
1	召集人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首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2	委員	教育處處長
3	委員	教育處副處長
4	委員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长
5	委員	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6	委員	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7	委員	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8	委員	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9	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10	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11	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備註：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五條規定：「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